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七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七小学	292.01	292.01	0.00	0.00		
农村困难家庭在校（园）学生（幼儿）生活补助	0.20	0.20	0.00	0.00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家庭在校学生进行生活补助，满足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摆脱精神贫困，进而提升教育公平，确保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家庭在校学生进行生活补助，满足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生活、学习需要，减轻农村贫困家庭负担，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摆脱精神贫困，进而提升教育公平，确保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校园安保经费	21.60	21.60	0.00	0.00	通过配备学校安保人员，确保学生及教职工日常的财产和生命安全，及时处理学校安全突发事件，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	通过配备学校安保人员，确保学生及教职工日常的财产和生命安全，及时处理学校安全突发事件，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经费-区级	0.36	0.36	0.00	0.00	通过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经费（区级）项目的实施，补助资源教室、特教班建设费用等，维护特殊教育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进一步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普及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96%以上）。	通过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经费（区级）项目的实施，补助资源教室、特教班建设费用等，维护特殊教育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进一步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普及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96%以上）。
社会保险费	3.60	3.60	0.00	0.00	通过开展社会保险费项目，加强教职员工伤医疗保障，提高参与社会保险人数覆盖率。	通过开展社会保险费项目，加强教职员工伤医疗保障，提高参与社会保险人数覆盖率。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24.00	24.00	0.00	0.00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增加医务保障。	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增加医务保障。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79.28	79.28	0.00	0.00	通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通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区级-小学	52.03	52.03	0.00	0.00	通过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区级-小学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通过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区级-小学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24	0.24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110.70	110.70	0.00	0.00	通过编外人员聘用经费的实施，有效解决我校教职工不足的问题，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	通过编外人员聘用经费的实施，有效解决我校教职工不足的问题，保障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能有序进行。